(上接B29版)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鲁奔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 河化 公告编号:2020-017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的投资理财,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投资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期限在四个月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其中任一时点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授权的总额度,该等购买额度可供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3.投资的产品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只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购买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低风险、流动性高、投资期限在四个月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信托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5.授权及授权期限

因银行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投资由财务部门负责实施。

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2年年度董事会止。

二、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在授权额度资金及授权期限内,只能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四个月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信托产品

(2)公司授权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在获批额度范围内根据财务部门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的分析以及对理财产品的分析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文件并组织实施。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的理财产品购买事宜,并及时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及收益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内审部门对投资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在四个月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 河化 公告编号:2020-015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53,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系经广西体改委桂体改股(1993)32号文批准,由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将广西河池氮肥厂整体改组,以定向募集方式募集社会法人股和内部职工股设立的股份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取得注册号为45120000000298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系经广西体改委桂体改股(1993)32号文批准,由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将广西河池氮肥厂整体改组,以定向募集方式募集社会法人股和内部职工股设立的股份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取得注册号为45120000000298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公司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它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制度,详细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条件、产生和更换、职责和权利等内容,独立董事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制度,详细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条件、产生和更换、职责和权利等内容,独立董事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六)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六)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授以下标准进行审议: ……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达到上述审议标准的,由总经理提出意见,董事长签署后实施。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所涉及的交易金额按照累计计算方式,类别相关的事项,以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金额为准,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条规定进行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委托投资);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股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股的其他主体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的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除外),授以下标准进行审议: ……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未达到上述审议标准的,由总经理提出意见,董事长签署后实施。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所涉及的交易金额按照累计计算方式,类别相关的事项,以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金额为准,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条规定进行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委托投资);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股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股的其他主体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的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的,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的,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本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本能忠实履行职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二)公司符合前述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的分红条件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者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二)公司符合前述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的分红条件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者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

二、关于办理工商变更的授权

为保证经济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等手续。本次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三、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337019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为706,515,946.95元,实收股本366,122,195.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未弥补亏损产生的原因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尿素、液氨、液体二氧化碳、甲醇等的生产与销售,其中以尿素为主。2020年以前,由于化肥行业产能过剩的矛盾日渐突出,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包括电价、运费、增值税在内的各项化肥行业优惠政策相继被取消,主要原材料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同时,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公司难以进行生产技术改造,加之距离原材料产地较远、运输费用较高,导致公司产品结构单一、生产能耗和成本在同行业处于相对劣势。在上述原因的综合影响下,公司尿素生产业务出现成本与售价倒挂现象,上市公司虽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应对经营困难,但仍不能较好地改善经营业绩,主营业务长期处于持续亏损状态,致使未弥补亏损累积较多,超过了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三、公司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为解决公司长期亏损的现状,公司于2019年未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成功收购了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松医药”)的控股权,并出售盈利能力较差的尿素生产相关的实物资产以及部分负债。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通过南松医药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实现由传统化工行业向医药中间体行业的转型。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且在2020年、2021年均为盈利状态。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18,330.39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706,515,946.95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706,515,946.95元,实收股本366,122,195.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1/3。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如下措施进一步改善经营业绩,尽快弥补亏损:

1、巩固公司现有主力产品经基氯硝酸铵、氯硝酸铵和氯硝酸的产品市场,在经氯硝在2022年可能纳入国内集采而导致利润率降低的不利形势下,积极提升市场销量,确保氯硝酸铵和氯硝酸产量和利润率预计维持2021年水平。

2、重点开发新产品,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做好新品研发技术储备工作。密切关注客户信息,跟踪需求状态,增加T51(4,7-二氯烟酸)、帕罗韦德中间体、T22(2-氯(吡咯烷-6-甲酸甲酯))、T62(二溴十二烷)四项新产品,做好新产品的小试、中试开发和客户认证工作,加速新品种的开发和投入规模化生产,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3、克服尿素市场行情波动大,上游厂家以自销其品牌产品为主,公司尿素品牌效应降低的不利因素影响,继续开展尿素委托加工及销售业务,维护原有“群山”品牌和经销商网络。

4、持续深化公司治理体系建设,不断提升规范治理水平。完善内部监督和管理,不断优化治理制度与体系,督促各部门及相关人员不断学习,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四、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不能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